



第三季度
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總額約為**75,99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收入總額約**75,870,000**港元增加約**0.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9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38,000**港元減少約**372.8%**。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為約**1.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約**0.5**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4,808	21,364	75,994	75,870
其他收入		64	7,117	217	8,302
其他虧損淨額		(161)	(2,436)	(38)	(2,394)
僱員福利開支		(18,698)	(18,494)	(55,236)	(58,704)
折舊及攤銷		(2,498)	(2,898)	(7,726)	(9,233)
其他經營開支		(6,047)	(4,062)	(16,184)	(11,265)
經營(虧損)/溢利		(2,532)	591	(2,973)	2,576
財務費用		(8)	(85)	(120)	(3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40)	506	(3,093)	2,270
所得稅開支	4	(343)	(344)	(1,103)	(732)
期內(虧損)/溢利		(2,883)	162	(4,196)	1,53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83)	162	(4,196)	1,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883)	162	(4,196)	1,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83)	162	(4,196)	1,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1.0)	0.1	(1.5)	0.5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2,922	3,062	9,371	8,414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	-	8,253
人員派遣服務	14,366	9,110	40,098	31,568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4,075	3,007	10,730	10,474
金融服務	2,051	5,080	11,673	13,531
其他	1,394	1,105	4,122	3,630
	24,808	21,364	75,994	75,870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43	344	1,103	732

由於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1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約**1,538,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7.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00	25,238	25,624	67,508	121,170
期內溢利	-	-	-	1,538	1,5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38	1,53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69,046	122,7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00	25,238	25,624	62,371	116,033
期內虧損	-	-	-	(4,196)	(4,1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196)	(4,19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58,175	111,837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由董事局批准。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投資說明

	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FAFVTPL I)	252,200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I)	—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II)	12,900,000
總計	13,152,20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52,200
非流動資產	12,900,000
	13,152,200

FAFVTPL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60,000股盈富基金上市股份(股份代碼：2800)(「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售50,000股上市股份，確認收益約216,967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0,000股上市股份，賬面值約252,200港元。



FAFVTPL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2,0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雲購有限公司(「雲購」)合共2,470股股份，佔雲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FVTPL II投資減值後，持有雲購2,470股無賬面值股份。

FAFVTPL I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已認購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VAX」)165,385股股份(「認購股份」)，佔VAX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85%，總認購價為12,900,000港元。VAX為一間非上市公司，現正向證監會申請獲取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用以規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VAX的165,385股股份，總賬面值約為12,9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松齡優鈦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8,7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拓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為本集團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發展增聘員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

進入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香港經濟繼續處於復甦軌道，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九月期間4.5%的18個月低失業率則是最佳證明。我們的客戶中，整體業務活動態勢於各方面均有所加快，成功推動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帶動我們部分服務分部的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員工內包服務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客戶數量及個別客戶的服務需求增加。本集團樂觀預計，該趨勢將持續至來年。然而，由於本地勞工市場趨緊，加上近期的移民潮，物色合適的初級至中層管理人員壓力亦有所增加，可能會推高招聘成本。

我們的全渠道**Marvel Contact Centre System**繼續自現有及潛在客戶獲得正面評論及反饋，本公司有意加大銷售力度，推廣我們的系統解決方案，同時進一步強化產品，保持市場競爭力。

在強勁的流動性、回歸上市及規模可觀的交易支撐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受到穩健的投資者需求及市場氣氛提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總收入創歷史新高。近期官方資料亦顯示，本港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6%，表明受益於當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解，經濟持續反彈。隨着股市的繁榮及投資氣氛的改善，本集團相信活躍的資本市場將繼續為我們的證券交易、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帶來商機。



此外，為與投資VAX，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該公司現正向證監會申請獲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以規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產生最大協同效應，本集團管理層亦渴望探索並把握利用區塊鏈技術進行資產代幣化及透過合夥、聯盟或併購進行虛擬資產投資所帶來的機遇，以提升我們的金融業務。

充裕的流動資金及低利率乃支撐本港房地產市場的兩個持久因素，本集團持審慎樂觀認為，來年我們的信貸融資業務將繼續受惠於此市場趨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呼叫中心及金融業務，並積極發掘其他投資及／或合作機會以支持我們的增長，特別是日後擴充我們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約為**7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收入總額下跌約**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5,900,000**港元)。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與聘請員工有關的當地政府補助。

未經審核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8,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5,2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終止若干項目後停止聘請客戶聯絡中心代理。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4,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2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核數師酬金、保險、法律及專業開支、與短期租賃及差餉相關的開支、維修及維護、分包開支、電話開支、差旅、酬酢及水電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700,000港元。未經審核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0,000港元。

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鄧成波先生除外，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舊購股權計劃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不競爭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信貸有限公司(「基業信貸」)已獲得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並開始其放債業務。

於基業信貸開展業務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鄧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彼辭世)、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港銀」)及港匯信貸有限公司(「港匯」)，連同鄧先生、鄧耀昇先生及港銀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不競爭契據日期，(i)鄧先生為港銀之控股股東，而港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提供抵押貸款；及(ii)鄧耀昇先生為港匯唯一股東，而港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為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訂立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除上述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分別所持港銀及港匯之股權外，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從事



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營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所在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服務及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透過基業信貸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從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該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為求本公司對該項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佳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提提供予本公司。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人發出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五天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倘本公司於五天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長期限，契諾人同意將五(5)個營業日延長為最多十(10)個營業日。

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所有契諾人發出的書面通知，關於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呈或知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各契諾人已就其遵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申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

根據鄧成波先生的遺囑，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5%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松齡護老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25,000	5.58%
松齡優鈦有限公司(「松齡優鈦」)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625,000	5.58%



附註：

1.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已故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松齡優鈦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調整)的持有人，其中合共15,625,000股轉換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松齡優鈦曾由松齡護老集團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松齡護老集團被視為於松齡優鈦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